

(2020)浙0303民初1640号
彭德湘、刘平：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和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9点00分在本院国贸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82民初3618号

郑贤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9月1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生、朱爱娟、周浩然、周化桥：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生、朱爱娟、周浩然、周化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浩然、周生、朱爱娟、周化桥、朱知昌：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浩然、周生、朱爱娟、周化桥、朱知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382民初699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虹桥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0)浙0411民初1284号

严华寺：本院受理原告焦洪博诉被告严华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3516号

李孝深：本院受理原告何文进与被告李孝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相关材料。原告起诉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52000元及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付至实际行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24日上午9时4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82民初4465号
王积巨：本院受理原告沈卓波与被告王积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外网查询告通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14号

费秋芳：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君诉被告费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组成合议庭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义乌法院国贸第二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02号

王健军：本院受理原告王杏英与王健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王健军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王健军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02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46号

张晶凌：本院受理原告吴灵鱼诉被告张晶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01号

沈远：本院受理原告吴书强与沈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沈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沈远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江文忠、邱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01号

沈远：本院受理原告吴书强与沈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沈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沈远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江文忠、邱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57号

陈龙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黄宅镇易尚针织厂与被告陈龙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陈龙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黄宅镇易尚针织厂货款8793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9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648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57号

陈龙渊：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黄宅镇易尚针织厂与被告陈龙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陈龙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浦江县黄宅镇易尚针织厂货款87936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2019年11月21日起按年利率4%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98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648元，由被告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2020)浙0726民初1806号

张鲁燕：本院受理原告沈卓波与被告张鲁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806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9时30分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714号

费秋芳：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714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本院受理原告陈卫君诉被告费秋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案定于2020年10月12日9时在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246号

张晶凌：本院受理原告吴灵鱼诉被告张晶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12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01号

沈远：本院受理原告吴书强与沈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沈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沈远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江文忠、邱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401号

沈远：本院受理原告吴书强与沈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沈远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沈远公告送达(2020)浙0726民初140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和三十日内。本案由张永钦担任审判长，人民陪审员江文忠、邱建明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9日9:00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753号

陈鹏、魏娟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宇欣与被告陈鹏、魏娟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陈鹏、魏娟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宇欣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5月10日起按1%月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15元，被告陈鹏、魏娟娟承担2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41号

何玉伟、黄云巧：本院受理原告钟德秀与被告何玉伟、黄云巧、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2020)浙0726民初852号

陈发有：本院受理原告陈新波与被告陈发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26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杭坪法庭201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限被告陈发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陈新波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20年3月1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50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陈发有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639号

陈鹏、魏娟娟：本院受理原告陈宇欣与被告陈鹏、魏娟娟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限被告陈鹏、魏娟娟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宇欣人民币25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8年5月10日起按1%月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受理费225元(已减半收取)，由原告承担15元，被告陈鹏、魏娟娟承担21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941号

何玉伟、黄云巧：本院受理原告钟德秀与被告何玉伟、黄云巧、浦江县双龙饰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张婷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方渊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9月8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26民初1317号

贾光辉、杜虹霓：本院受理原告朱刚诉被告贾光辉、杜虹霓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0元和利息244500元(利息按月利率2%，从2008年8月1日起计算至2014年8月1日止的利息为144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从2014年8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0年3月1日的利息为105000元)，本息合计3445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20年09月08日上午09:00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